

(翻譯本)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2012年6月14日)宣布向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有關安排會運用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之間的貨幣互換協議。

過去兩年，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無論在流動性與新的借貸及投資渠道方面一直穩健發展。推出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是要推動香港的人民幣資本市場進一步深化，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全球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這安排有助參加行處理例如由資本市場活動或其海外銀行客戶對流動資金的突然需要等引起而可能不時出現的短期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此舉有助減低出現市場失序的機會，從而加強市場信心，以及支持離岸人民幣市場的長遠發展。

由2012年6月15日起，金管局會因應個別參加行的要求，接納合資格證券作抵押品，向有關參加行提供有期人民幣資金。有關細節如下：

(i) 期限	1星期
(ii) 利率	參考當前市場利率
(iii)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li> <li>•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li> <li>•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li> </ul>
(iv) 合資格抵押品適用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剩餘期限為1年或以下的證券：5%</li> <li>• 剩餘期限為5年或以下但超過1年的證券：10%</li> <li>• 剩餘期限超過5年的證券：20%</li> </ul>
(v) 合資格銀行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
(vi) 聯絡資料	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認可機構應在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前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電話號碼為2878-8104，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EFHK)
(vii) 交收	金管局會按T+2的基礎，在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把人民幣資金存入認可機構於清算行的人民幣RTGS帳戶

金管局歡迎參加行使用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來管理他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當流動資金安排下的借款期滿時，參加行可以按其資金需要續期。然而，參加行不應把這流動資金安排當作其業務的穩定資金來源。金管局會不時檢討這安排，並根據操作經驗在適當情況下優化。

副總裁  
彭醒棠

2012年6月14日